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簡字第350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文鋒

被告 吳宥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肆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一一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肆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23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00元，並以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辦理動產抵押設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23日起至112年9月23日止，計48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週年利率11.11%固定計算。詎被告僅繳納18期分期款，即未再依約繳付，迄110年4月24日止尚積欠本金155,412元及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動
03 產抵押契約書、本票及授權書、繳款明細本息攤還表等件為
04 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05 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借款契約、消費
06 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
07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0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2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1 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
12 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張家瑜